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1738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王幼玲就花蓮縣副縣長顏新章，前於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、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，多次利用上班時間，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，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，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，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，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。其不知忠心努力、謹慎勤勉，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，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、損害政府之信譽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09年12月3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顏新章，彈劾成立。」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109年12月3日劾字第42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109年12月3日劾字第4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